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謝麗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羅漢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錫隆
代　理　人　林雅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麗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41 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第141 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 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 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 期民事業務研究

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免責之事由，而以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 號裁定不予免責。聲請人於裁定不予免責後，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債務，總計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已超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新臺幣（下同）000000元，聲請人為能重建新的人生，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1聲請人前於106 年11月8 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7 年2 月26日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82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進行清算程序，亦業已分配完結，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 年4 月19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經本院調查審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而於108 年11月15日以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 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查核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2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36804元等情，業經本院1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5 號裁定認定在案。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 年4 月17日所編造並公告之債權表，各債權人經確定之債權總額、債權比例均如附表所示，而本件債權人等於清算程序中所分配受償之金額共計18671

元，復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 年2 月26日所製作並經認可之分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卷一第149 至151 頁、卷二第6 頁）。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向各普通債權人清償債務達118171元，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其提出匯款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相對人之函覆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確認在案（見本院卷第89 至161頁），是聲請人已清償之總額為136842元（計算式：清算程序中已清償18671 元＋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118171元＝136842元），已逾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之餘額136804元，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堪認債務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達該條規定之數額等語，應屬可採。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本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 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頌棻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
編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	依消債條例第	清算程序	不免責裁	已受償金額（

（續上頁）

號			權比例	133 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000000元x公告債權比例）	中受分配數額	定確定後受償之金額	含清算程序中受分配數額及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償之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59元	3.1%	4235元	578元	3659元	4237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924元	2.15%	2946元	402元	2550元	2952元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135元	7.77%	10623元	1450元	9175元	10625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元	11.72%	16033元	2188元	13847元	16035元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523元	2.62%	3582元	489元	3094元	3583元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25元	0.58%	788元	108元	682元	790元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066元	3.62%	4946元	675元	4273元	4948元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元	11.13%	15224元	2078元	13148元	15226元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元	12.92%	17670元	2412元	15260元	17672元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816元	2.6%	3559元	486元	3075元	3561元

（續上頁）

1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575元	1.52%	2083元	284元	1800元	2084元
1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5520元	6.33%	8655元	1181元	7478元	8659元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元	11.03%	15088元	2059元	13031元	15090元
1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5961元	6.05%	8276元	1130元	7148元	8278元
15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059元	0.91%	1244元	170元	1075元	1245元
1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8613元	2.23%	3057元	417元	2641元	3058元
1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6843元	5.59%	7647元	1044元	6605元	7649元
1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8732元	2.7%	3699元	505元	3196元	3701元
1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462元	5.45%	7449元	1015元	6434元	7449元
	合計	00000000元	100%	136804元	18671元	118171元	136842元